

公司內線交易防範宣導

本公司已訂定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」，禁止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，並禁止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，包括(但不限於)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，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股票。

同時，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防範內線交易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。

※上述相關規範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供隨時查詢，藉由內線交易法規之教育訓練及宣導，使相關人員充分瞭解與確實遵守。

114 年度落實情形如下：

- (一)本公司 111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」，增訂內部人股票交易管控措施，禁止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，包括(但不限於)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，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。
- (二)本公司分別於 1 月 23 日、4 月 16 日、7 月 15 日、10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內部人交易本公司股票之封閉期間，以避免其誤觸規定。
- (三)本公司分於 1 月 23 日、4 月 16 日、7 月 15 日、10 月 22 日對董事及經理人進行線上宣導，內容包含「董監事及經理人法規宣導手冊」、「內線交易宣導手冊」及「上市公司股權交易問答集」等相關法令，參加董事及經理人共計 22 人。
- (四)114 年 8 月 13 日向全體員工佈達公司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」內容並告知置於公司網站供隨時查詢，參加員工共計 777 人。
- (五)114 年度已進行誠信經營暨不當利益之禁止宣導，台北總部及各廠區新進人員宣導合計 7,628 人，在職員工宣導合計 2,611 人，共計 10,239 人。
- (六)為避免內部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、第 25 條規定而遭主管機關處以行政罰鍰，定期將臺灣證券交易所函文所列之常見違規態樣轉知予內部人共 23 人知悉，並提醒其應確實依規辦理。